

飛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

修正總說明

「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飛安會進行追蹤」，行政院爰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以院授研管字第○九四○○○七八一五號函頒實施「飛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飛安會已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由原任務編組改制成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原行政院研考會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整併入國發會，角色與功能定位已有調整，兼以本案實際管考運作情形，係屬重複作業，爰予檢討修正本作業規定，改由飛安會統籌辦理全案之管考事宜，以簡化作業、縮短流程，亦有助於凸顯獨立機關行使職權及功能，提高處理效率。爰本作業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為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中「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之業務職掌。（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飛安會之機關名稱，並配合管考作業簡化，刪除第三款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流程圖作為附件，並簡化及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飛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就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所提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分項執行計畫）之執行情形，特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及 <u>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u> 訂定本規定。	一、為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就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所提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分項執行計畫）之執行情形，特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及行政院 94 年 1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80781 號函訂定本規定。	配合飛安會組織調整，以其業務職掌作為本作業規定之訂定依據。
二、本規定權責區分如下： （一）各分項執行計畫之主（協）辦機關（以下簡稱有關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各項工作。 （二） <u>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u> （以下簡稱飛安會）依飛航事故調查法追蹤各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管考建議。	二、本規定權責區分如下： （一）各分項執行計畫之主（協）辦機關（以下簡稱有關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各項工作。 （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依飛航事故調查法追蹤各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管考建議。 （三） <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列管分項執行計畫，並協調有關機關落實推動。</u>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飛安會之機關名稱。 二、配合全案改由飛安會統籌辦理管考事宜，刪除第三款文字。
三、分項執行計畫之列管作業程序如下： <u>（如附流程圖）</u> （一） <u>飛安會審核分項執行計畫認具體可行者，提報行政院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並納入追蹤。</u> （二）有關機關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將前六個月執行情形送飛安會。 （三）飛安會於每年 1 月 31 日	三、分項執行計畫之列管作業程序如下： （一）分項執行計畫經飛安會審核認具體可行者， <u>由行政院函研考會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列管，並由研考會通知有關機關及飛安會。</u> （二）有關機關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將前	一、增訂流程圖作為附件，以明確作業程序。 二、第一款文字簡化，以符實際。 三、第二款附表格式刪除，俾保留每次檢討時依需求訂定格式之彈性。 四、第三款修正飛安會填列管考建議後之提報對象，並配合刪除第四款文字。

及 7 月 31 日前，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並填列管考建議提報<u>行政院</u>。	六個月執行情形送飛安會（格式如附表）。 (三)飛安會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並填列管考建議送研考會。 (四)<u>研考會收到飛安會所送資料，應檢視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彙整提報行政院，並得視需要辦理查證或邀集有關機關檢討執行情形。</u>	
四、有關機關於適當期間內，未依飛安會之飛安改善建議改正缺失時，由飛安會報<u>行政院</u>予以處分。	四、有關機關於適當期間內，未依飛安會之飛安改善建議改正缺失時，由飛安會報<u>行政院</u>予以處分。	未修正。